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6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尤昌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
09 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687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含包裝袋，檢驗後淨重分
12 別為壹點參伍參公克、零點壹貳伍公克、零點柒柒公克、零點捌
13 零肆公克）沒收銷燬之。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尤昌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6 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
17 案扣案之白色結晶四包（檢驗後淨重分別為1.353、0.125、
18 0.77、0.804公克）經鑑定結果確認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9 非他命成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
21 燬等語。

22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
23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
24 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5 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查本件扣案之物品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送驗白
28 色結晶檢體四包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淨重分別
29 為1.364公克、0.137公克、0.781公克、0.814公克、檢驗後
30 淨重分別為1.353公克、0.125公克、0.770公克、0.804公
31 克），有該院民國113年3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665號濫用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一紙在卷可憑，而盛裝上開扣案毒品之空包裝袋，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包裝袋內均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此有法務部調查局93年3月19日調科壹字第09300113060號函可資查考。則毒品包裝袋內所含之毒品既不論以何種方法均無法將之與包裝袋析離，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從而，本件送驗之扣案物品既確係違禁物，聲請人之聲請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40條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